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99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典

被告 英騰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麗鳳

被告 李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柒萬貳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英騰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騰公司）前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

元，並由被告莊麗鳳、李庭豪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6年12月20日至111年12月20日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8%計算（目前為2.64%），嗣後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且於借款期間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，適用利率不得低於週年利率2.79%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英騰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17萬24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莊麗鳳、李庭豪為被告英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英騰公司、莊麗鳳、李庭豪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程美儒

02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417萬2436元	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9%	自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